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教师工作部 [2021] 04号

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专题研究强化教师育德育意识,提升教师育德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,促进教师专业发展,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。
- 第二条 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为项目管理部门, 负责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和验收管理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三条 项目申报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强化师 德师风为前提,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实效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,助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- 第四条 项目面向学校全体在职教师、教辅和教学管理人员,重点支持一线教师。根据教师申报、所在部门初审推荐、教师发展中心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的原则和程序进行,每年申报一次。
- **第五条** 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根据学校每年推进的党政和教育教学重点工作设置不同研究专题,并根据专题方向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和立项数量,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 2.0 万元/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以及独立开展研究的基础和能力,并有望在获得资助后取得预期研究成果;
 - 2.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,依据充分;
 - 3. 研究选题符合相应专题方向的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本项目:

- 1. 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名称、内容雷同者;
 - 2. 承担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逾期未完成者;
 - 3. 上一年度获得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资助者;
 - 4. 当年各专题方向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项目的评审按所在部门初审推荐、教师工作部 (教师发展中心)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的程序进行。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。

第九条 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将评审结果和资助计划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,在网上公开发布项目立项名单,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部门。

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

- **第十条** 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,经费使用参照 学校财务处规定和本项目预算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,不得无故终止,对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、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, 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,且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。
- 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批准,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,并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。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根据工作情况,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。

第五章 验收与结项

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周期为1年。项目研究期满3个月 内由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组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,成果水平达到各专 题方向要求的水平,并注明由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 目资助:
- 2. 项目负责人按各专题方向的要求参加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组织的活动或举办相应教学研讨及培训活动;
 - 3. 完成各专题方向要求的其他验收指标。

- 第十五条 项目因未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验收的,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》,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,报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审核。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1次,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
-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,若因工作调离等客观原因需变动者,须提出书面申请,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核准。
- **第十七条**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项目,撤销项目,追回已下拨经费,取消3年内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项目的资格。
- 1.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,不 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;
- 2.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任务,不按期结题,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;
- 3.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,学术质量低劣,剽窃他人成果,弄虚作假;
 - 4.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-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按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、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组织审核的程序进行。最终验收结果报教师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于网上公开发布,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申请的项目成果为职务作品。具体知识产权权利适用职务作品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 -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由教师

工作部(教师发展中心)负责解释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12月9日